

# 瑶族的计生政策与民族交融 ——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考察有感

周艳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民族问题则直接关系到国家稳定的大局。通过一次实地考察, 本文试图揭示出对少数民族的计生政策与民族交融之间微妙的矛盾关系, 并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 计划生育; 少数民族; 政策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3)03-0030-02

中国是世界上唯一把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纳入宪法的国家。2001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 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民族交融是我国几千年来传统。基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落后于中原汉族的事实, 历代王朝无不推行民族交融政策, 提倡跨族通婚, 以求汉族先进文化和技术的传播, 达到巩固政权和边疆的目的。在满清王朝结束之际, 我国的民族交融已经达到了极高的程度, 以至孙中山先生认为, 中国只有“汉、满、蒙、回、藏”五大民族。对他而言, 似乎南方那些风格各异的少数民族已融合于汉族之中了。孙先生对五大民族的强调会让很多现代人汗颜, 但民族交融的成功显然是我国国家统一、边疆稳固的基本条件之一。

民族交融已经延续了几千年, 计划生育不过是几十年内的事情, 对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

划生育的规定更是1982年以后的事。为了在少数民族地区推行计划生育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夫妻双方为瑶、苗、侗、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1000万以下人口少数民族的, 经批准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 但生育间隔不得少于4周年。<sup>①</sup>”该规定可以解释为少数民族双亲家庭可以合法多生养一个孩子。如果进行合理引申, 这个法律的基本精神是: 鼓励少数民族的族内通婚, 阻碍少数民族与汉族的融合。这个结论看似荒谬, 却符合实际。我最近去广西的金秀瑶族自治县进行了实地考察, 得到了上述结论。

金秀县的总面积约2500平方公里, 人口还不到15万, 属于地广人稀地区。金秀县也是少数民族聚居区, 瑶族人口占到了34.46%, 包括瑶族在内的11个少数民族人口占到了总人口的81.29%。

据县计生局局长介绍, 金秀县从1979年开始响应党的号召, 正式开展大规模的计生工作。到2001年为止, 金秀县的人口出生率从24.83%下降到了10.45%, 已经属于低生育水

收稿日期: 2003-1-17

作者简介: 周艳(1982-), 女, 满族, 广西人,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系99级本科生。

<sup>①</sup>在我国, 目前只有壮族人口超过1000万, 对少数民族的人口预计表明:“在21世纪初的十年内, 回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满族的人口将会超过1000万, 蒙古族和土家族紧随其后, 而壮族人口更是将要超过2000万。”(邓宏碧主编:《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政策研究》, 重庆:重庆出版社, 1998年, 第47-51页。)所以1000万是一个“坎儿”。

平行列；人口总和生育率为 1.7，更是低于 2.1 的人口更替水平。在广西以至全国范围内的评比中，金秀县连续 7 年获得各种计生工作模范的荣誉。

计生工作的荣誉给他们带来了什么呢？第一是劳动力的严重缺乏。全县 12.81 万（约占 87%）农业人口不堪重负，家家户户都希望多要孩子。第二是“瑶+汉”通婚的消失，少数民族社会趋于封闭保守。生育二胎唯一的合法途径只有双瑶家庭。汉族甚至是壮族人都被排斥在瑶族的婚姻系统之外。大量的近亲结婚导致了下一代劳动力素质的下降，从贫穷走向了更加贫穷。用现任计生局长的话来说：“有许多乡，一去我们就能看得出小孩子是哪个村子的。”

那么促进民族交融的结果又是怎样呢？在金秀县最贫穷的六巷乡有一个与周围农村反差极强烈的富裕村，叫朗冲村。村民们命运的改变源于在计划生育普及之前一位汉族人的入赘：他带去了把水稻由一年一熟改为一年两熟的技术；他带去了“要致富，先修路”的意识；他改变了村民们陈旧保守的观念。而在双

瑶制的计划生育制度严格执行之后，这样的例子就再也没有了。

当地计生干部认为合适的解决办法应是广西计划生育条例中合法生养二胎的“双瑶”条件改为“瑶+汉”。

修正条例可能导致的代价是：汉瑶家庭的后代可能选择瑶族身份，会不会导致“瑶族”人口激增，进而使对少数民族的许多优惠政策无法继续？我认为这个代价是可以避免的。

我国瑶族总人口仅 200 万人。所以即使是“倍增”，在一代人的时间内也不会超过 1000 万的“坎儿”。所以瑶族人口的增长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影响到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改“双瑶”为“瑶+汉”可以一举三得：促进民族交融、提高人口素质、加速经济文化发展。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是为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与进步，是为了少数民族达到汉族社会的发展水准，不是为了在中国境内制造更多的差异。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 74 页)

织乡村和有关部门负责干部与移民户结对子，实行包户服务，帮助移民脱贫解困；2. 争取社会各界对移民的安置，如华容县得到台湾佛教慈济会捐赠 150 万元共建洪山头镇移民慈济村；3. 非移民向移民传播水稻种植技术和经验。由于移民中的优抚对象数量较少，社会优抚水平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笔者就不加以赘述。

综上所述，建立移民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着其客观必然性，并且移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移民收入状况及其缴费能力的可行性分析为实行移民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了必须的基础。同时，针对工程建设移民、灾害移民、扶贫脱困移民的不同特点，移民社会保障制度在保障项目上应该有不同的侧重点。通过社会保障制度的运行，为移民生活安置提供一道坚实的“安全网”，从而保障移民顺利度过过渡期，保持社会稳定，保证移民目标实现。

#### 参考文献：

- [1] 朱农. 三峡工程移民研究.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233-236、238-247.
- [2] 陈阿江等. 水库移民社会保障研究——T 水电站 S 库区移民社会保障的个案分析. 河海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1, (1): 1-5.
- [3] 陈绍军. 水库移民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河海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1, (2): 20-23.
- [4] Michael M. Cernea. 风险、保障和重建: 一种移民安置模式. 河海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2, (2): 1-15.
- [5] 陈成文. 价值选择、效益评价和机制构建. 求索, 2001, (4): 29-32.
- [6] 陈绍军. 水库移民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河海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1, (2).
- [7] 郑功成. 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道路.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463-466、501-503.
- [8] 陈阿江. 水库移民社会保障研究——T 水电站 S 库区移民社会保障的个案分析. 河海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1, (3).

[责任编辑 王树新]